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函

地址：26051宜蘭市復興路1段3號
承辦人：廖思文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3995分機
208)
電子信箱：aa050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宜原經字第1100004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D002233_110D2001519.PDF)

主旨：轉知有關住宅法第15、16、22及23條規定之租稅優惠實施年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7月29日原民建字第1100043990號函辦理。
- 二、依住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千元；第16條第1項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第22條第1項規定，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第23條第2項規定，住宅所有權人依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2項第4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



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上開租稅優惠實施年限，業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3日以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號令，定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6年1月12日止。

三、檢附來文影本供參。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所經建股